

# 企业及个人慈善捐赠后

## 税收优惠政策明白纸

### （摘要）

#### 一、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八十条：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，依法享受税收优惠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九条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%的部分，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：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，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，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。

#### 二、企业扶贫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

4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）；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）。规定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、

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、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，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，免征增值税。

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在政策执行期限内，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，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。捐赠对象仅限于目标脱贫地区，“目标脱贫地区”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(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)和建档立卡贫困村。）

### **三、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：**

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六条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、扶贫、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，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，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；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# **四、印花税减免政策：**

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第十二条 第(六)项财产所有权人持有将财产赠与政府、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、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。